

# 花蓮縣政府 函

受文者：交通部觀光局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日

發文字號：府觀管字第09301258220號

附件：

承辦單位	國	際	人	事	政	風	俗	服	務
企業	劃	業	務	國	民	會	計	秘	書
查	報								

機關地址：花蓮市府前路十七號  
傳 真：(03) 8237213

本件由... 處決行

主旨：更正「在本轄範圍內從事水域遊憩活動適用法令相關事宜」公告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府九十三年八月二十日府觀管字第○九三○一一二六三三二號函，說明事項：『依據交通部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交路自第○九三B○○○一二號令頒「水域活動管理辦法」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。』更正為『依據交通部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交路發字第○九三B○○○一二號令頒「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」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』。
- 二、本府九十三年八月二十日府觀管字第○九三○一一二六三三○號公告：
  - (一) 依據：『交通部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交路自第○九三B○○○一二號令頒「水域活動管理辦法」第四條第二項。』更正為『交通部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交路發字第○九三B○○○一二號令頒「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」第四條第二項。』
  - (二) 公告事項一、『在本縣從事水域活動，適用交通部令頒「水域活動管理辦法」，並自公告日起生效。』更正為『在本縣從事水域遊憩活動，適用交通部令頒「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」』。

電子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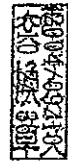
9.10

電子公文交換



法」，並自公告日起生效。」。  
(三) 公告事項二、『檢附「水域活動管理辦法」乙份。』更正為『檢附「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」乙份。』

正本：交通部、交通部觀光局、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花蓮縣消防局、本(府)工務局、農業局、原住民行政局、城鄉發展局)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 
副本：本府觀光旅遊局(管理課)



縣長 謝深山